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162.531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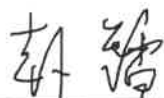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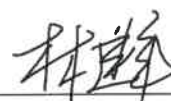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2023年8月28日